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225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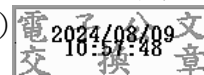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225760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30225760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30225760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
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
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載法規資料
庫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8/09



1130004650

有附件